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筱珊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64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其轉任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後，已領取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及勞工退休金之年資，須連同併計受教職員退休年資最高採計上限限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6條規定：「（第1項）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第2項）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

限，且不得超過第29條及第30條所定給與上限：……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條例第16條第2項第6款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其立法說明載以，係參照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之立法體例，界定其他公職人員之範圍。復據原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84年7月1日以後擔任適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名稱爲「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離職給與辦法）之約聘僱人員，已加入離職儲金制度，與原退休法之儲金制度不同，但同屬於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休制度，爰應連同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併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又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包括納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以後之年資）及其他經相同原則，由各主管機關訂定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亦屬之。

(三)旨揭實施原則第4點至第6點規定略以，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之退休，由學校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或比照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工作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由學校改依勞退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金之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以及97年1

月1日前進用之工作人員，其原由學校比照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離職儲金，於離職或在職死亡後，依原規定結算發給。

二、旨揭實施原則於87年11月13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國立大專校院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並落實彈性用人、自主發展，賦予得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人員，並明定其遴聘資格、聘期、工作時數、差假、報酬標準、福利、離職儲金、勞工保險等權利義務，屬本部訂定之單行規章，爰依實施原則進用人員應屬退撫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之其他公職人員範圍。又是類人員之退離給與制度，不論參加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其由學校按月提撥之公提儲金或由雇主（學校）提繳之退休金，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屬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離給與範疇。

三、據上，依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於轉任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並依退撫條例重行退休時，其已領取公提離職儲金本息及勞工退休金之年資，須與教職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限制。又退撫條例第16條規定應併計受限者，係以「曾依法令領取」相關退離給與之年資為範圍，爰是類人員於依退撫條例重行退休時，如未領取該段年資之離職儲金本息或尚未請領該段年資之勞工退休金，則無須併受最高採計上限限制。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併復國立臺北大學107年12月12日北大人字第1071500651號函）

副本：銓敘部

